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19-088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22号)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2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及时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及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22号)的回复》及相关公告。

公司对前述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n.cn)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622号)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须取得包括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多项行政审批/备案程序,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 公告编号:2019-019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783; 证券简称:三只松鼠)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19年9月17日、2019年9月18日、2019年9月19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自查及询证方式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以下简称“《2019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部分。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三只松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19-059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资不超过3亿元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和《关于为拟认购的信托计划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出资不超过3亿元认购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信托”)拟设立的锦程资本0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劣后级信托份额,并由公司对信托计划承担不超过11亿元的差额补足义务,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披露的临2016-060号、临2016-061号公告。2016年9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出资不超过3亿元参与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及《关于为拟认购的信托计划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4日披露的临2016-064号公告。2016年9月26日公司与北京信托完成了《北京信托-锦程资本0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差额支付协议》等信托文件的正式签署,详见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披露的临2016-065号、临2016-066号公告。2016年10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信托的通知,公司参与认购的锦程资本0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与英国公司Guidedraw Limited的21名股东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约定本次交易金额为106,941,345英镑(约合人民币886,789,715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披露的临2016-067号公告。2017年2月14日,公司收到北京信托的通知,公司参与认购的锦程资本0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完成购买英国Guidedraw Limited公司75%股权的工作,实际交易对价为106,941,345英镑(约合人民币886,789,715元),上述交易的股权变更手续已经完成。

近日,公司接到北京信托的通知,公司参与认购的锦程资本020号集合信托计划将于2019年9月26日到期结束,根据公司于与北京信托签署的《差额支付协议》,由于本次信托计划所投资标的尚未实现投资退出,公司拟于信托计划到期日向信托计划支付差额补足款总计817,306,167.70元。

公司将持续关注锦程资本02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后续运营状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19-081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被扣划金额:4,73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不大。

一、诉讼情况概述:

因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力山公司”)与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铁力山公司向合肥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该案件现已审理终结。2019年2月,公司收到文书号为(2018)合仲字第0703号的《裁决书》,主要裁决内容为要求公司一次性支付剩余货款、违约金及仲裁费用合计为32.2万元。

因涉诉金额未达信息披露标准,所以该案件此前公司未进行公告。

二、本次资金被扣划情况:

日前,公司通过查询得知,依据(2019)黑01执1350号《执行裁定书》,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从公司帐户扣划4,730元。

三、特别说明

1、已被扣划金额将对公司的当期损益影响不大。

2、本次扣划款项为支付法院的执行受理费。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妥善处理相关被执行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59 证券简称:倍加洁 公告编号:2019-047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期限结构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明星牙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明星”)于2019年9月19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黄金挂钩)、《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汇率挂钩)、《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个月》(汇率挂钩)产品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黄金挂钩)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黄金挂钩)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1,000万元

4、起息日:2019年9月20日

5、期限:2019年9月20日至2019年10月25日

6、预计收益:3.35%-3.45%(年化)

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汇率挂钩)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汇率挂钩)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1,000万元

4、起息日:2019年9月20日

5、期限:2019年9月20日至2019年12月20日

6、预计收益:3.55%-3.65%(年化)

三、《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个月》(汇率挂钩)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个月》(汇率挂钩)

2、币种:人民币

3、金额:3,000万元

4、起息日:2019年9月20日

5、期限:2019年9月20日至2020年1月22日

6、预计收益:3.60%-3.70%(年化)

四、关联关系说明:倍加洁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倍加洁于2019年4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5月14日倍加洁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该3亿元资金可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在上述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三)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应当披露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公司购买的产品受托方为交通银行。公司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倍加洁闲置募集资金,产品收益的计算已包含银行的运营管理成本,公司无需支付或承担其他费用,购买产品无需提供履约担保。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保证型,本金安全,银行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二)风险控制分析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将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投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公告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9,7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出现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江苏明星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个月》(黄金挂钩)、《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汇率挂钩)、《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个月》(汇率挂钩)产品协议书。

特此公告。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0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140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部分股票质押融资提前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阮鸿献先生通知,获悉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达成协议,将2018年10月25日阮鸿献先生向华泰证券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融资业务提前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阮鸿献	是	478.5万	2018-10-25	2019-10-26	华泰证券	2.64%	置换前期股票质押融资
阮鸿献	是	478.5万	2018-10-25	2019-10-26	华泰证券	2.64%	置换前期股票质押融资
合计		957万	—			5.28%	—

上述质押业务,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7日发布《关于公司股东阮鸿献先生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3号)进行披露。

2、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阮鸿献先生与华泰证券协商对2018年10月25所办理的合计9,570,000股股票质押融资进行提前还款解除质押。上述两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合计9,570,000股,本次全部解除质押。

3、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阮鸿献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180,921,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7%。本笔质押业务解除前,阮鸿献先生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5,86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7.46%;因本次提前还款解除质押,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阮鸿献先生剩余其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76,2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2.17%,占其公司股份总数的13.44%。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阮鸿献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0,921,0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87%。截止本公告日,阮鸿献先生共质押股份76,2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42.17%,占其公司股份总数的13.44%。

阮鸿献先生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阮鸿献先生尚保留104,631,090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阮鸿献先生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阮鸿献先生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9-141号
债券代码:128067 债券简称:一心转债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还款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刘琼女士通知,获悉刘琼女士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达成协议,将2018年9月17日刘琼女士向华西证券申请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融资业务到期还款并解除股票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原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刘琼	否	270万股	2018-9-17	2019-9-17	华西证券	2.87%	补充日常或经营流动资金

上述质押业务,公司已于2018年9月1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刘琼女士进行股票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3)。

2、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刘琼女士与华西证券协商对2018年9月19日所办理的2,700,000股股票质押进行到期还款解除质押。本笔质押业务质押股数2,700,000股,本次全部解除质押。

3、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股东刘琼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93,96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5%。本笔质押业务解除前,刘琼女士累计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5,5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7.81%;因本次到期还款解除质押,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琼女士剩余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2,8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4.9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

4、股份质押风险提示

刘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3,964,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55%。截止本公告日,刘琼女士共质押股份32,83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34.9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8%。

刘琼女士目前仍在履行的所有股票质押业务均未出现需要补仓情形。同时,刘琼女士尚保留61,134,100股股份未质押,若出现股价跌至质押业务警戒线,刘琼女士会首先采用追加质押股票的方式,若剩余股票不足以补仓,将采用提前解除质押或追加现金保证金的方式,避免出现质押平仓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刘琼女士的股票质押情况,有质押变动时将及时进行公告。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9日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日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3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以及《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2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9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9月27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证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业绩和规模的良性增长,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

(1)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转换出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19年10月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恢复申购业务后,将仍然对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3)在此期间,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敬请留意。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9年9月27日至2019年10月7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投资者于2019年9月26日15:00后提交的上述业务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

(2)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交易系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及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投资者于2019年9月30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19年10月8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19年10月8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18)105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9年10月1日(星期二)至2019年10月7日(星期一)休市,2019年10月8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国庆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4)如有疑问,可拨打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进行咨询,或登陆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获得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0日

关于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合锦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6412
基金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含)至3个月(含)后对应日的前一日止(若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次基金开放日为2019年9月25日起(含该日)十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9年9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9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9月2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9月25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至2019年10月15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点接受首次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2、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100万≤M<300万	0.50%
300万≤M<500万	0.30%
M≥5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参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5、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 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7)个人投资者申购(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5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5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本基金同笔申购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收取1.5%的赎回费,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针对其他情形不收取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参见法律法规和自律组织的自律规则,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4、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在开放期内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未支付部分可延缓支付,延缓支付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且开放期按暂停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 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固定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 具体转换费率

本基金作为转换基金时,具体转换费率如下:

A、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假设N日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50%=57.50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0.80%,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0=57.50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57.50)÷1.0500=10897.62份

B、本基金份额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高的基金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年(开放期,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拟于N日转换为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假设N日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元,则:

1、转出基金即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计算可得:

转换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10000×1.0500-0=10500.00元

对应转换基金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平安合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费率0.8%。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换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0500.00×1.5%÷(1+1.5%)-10500.00×0.8%÷(1+0.8%)=71.84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71.84=71.84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平安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0-71.84)÷1.150=9067.97份

5.1.4 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费率认定

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进行基金转换的,在计算申购补差费时,将享受一定的申购费优惠,具体详见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说明。

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平安行业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1)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2)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3)
平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00004)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700005)
平安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700006)
平安日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379)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465)
平安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C类,基金代码007730)
平安财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0759)
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3034)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739)
平安新鑫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515)
平安智慧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97)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09)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10)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7925)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664)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1665)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